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8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晚上 7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

洪主任委員正中

杜委員一欽

林委員永祥

郭委員麒麟(請假)

林委員富美

王委員旭華(請假)

黃委員瑞南(請假)

許委員國賓

林委員瑞成

王委員志庸

莊委員自民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

林召集人金平

蔡總幹事寬裕

姜副總幹事榮慶

鄭組長明智

莊組長惠民

吳組長榮章

陳主任貴壽

林區長富山

李課長相池

陳課員國華

主席：洪主任委員正中

紀錄：陳雯錚

一、主席致詞

林召集人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，大家晚安：

第 18 屆里長選舉南區文華里候選人蔡明山先生不幸於昨日（6 月 6 日）過世，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，依法應發布公告停止選舉活動，需經委員會議決議。臨時緊急通知各位前來召開委員會議，藉此感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。

本屆里長選舉再過 2 天就要投票，今、明兩天已陸續在印製選舉票，後天接辦投開票作業，選票印製、點算與計票作業務必謹慎辦理。今天的會議就文華里里長選舉重行辦理選務的 2 個提案，提請委員會審議，現在就按照排定的議程來進行，謝謝大家。

二、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

本小組已正式接獲文華里里長候選人蔡明山的死亡證明，依法即日起公告停止文華里里長選舉活動。

三、總幹事報告

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36 條之 1 規定，「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前，如有因候選人死亡，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，應即公告停止選舉活動，並定期重行選舉。」為配合辦理本市里長 8 月 1 日就職典禮，本屆里長選舉結束後，即刻辦理文華里里長選舉，本會已研擬該里重行選舉工作預定進度，一併提請委員會討論。

四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臺南市第 18 屆里長選舉南區文華里候選人蔡明山先生於 95 年 6 月 6 日死亡，致該選舉區候選人數未超過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，應依法發布公告停止選舉活動，並由本會另擇期辦理重行選舉。

鄭組長明智報告：依公職人員選罷法規定，因蔡明山先生死亡，致文華里選舉人數未超過應選出之名額，應公告停止選舉活動，公告文將張貼於本會、南區區公所、文華里里辦

公處公告欄，另由本會擇期辦理重行選舉，停止選舉通知預定明日（6月7日）送達南區區公所，請區公所轉發通知文華里各住戶。

杜委員一欽：該里重行選舉時，建請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注意其居住期間之計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立即發布公告停止文華里選舉活動；選舉人名冊，依規定重新編造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擬具「臺南市南區文華里第18屆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度」草案一種，請審議。

鄭組長明智報告：依規定重行選舉應自候選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，但為屆時配合8月1日里長就職典禮，預定於6月14日起發布重行選舉公告，陸續辦理文華里里長選舉各項選務工作，7月15日完成投票開票作業，7月22日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公告同時請發布新聞稿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（提案人：臺南市南區林區長富山）

案由：南區之選舉票已印製完成，本所業已暫時封存文華里之選舉票，應於何時銷毀選舉票，另該里二位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得於何時發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文華里封存之選舉票俟於重行選舉結束後保管期限屆滿併同銷毀，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即日發還。

七、散會